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8批) 2026年5月26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0 | D3GD202605260065 | 揭阳市榕城区梅银街道长善大道弘凯源五金加工有限公司，运输过程产生异味、扬尘，固废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车辆有遗洒。 | 揭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作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废水处理污泥，存放在危险废物储存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抛光粉尘，临时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间；现场未发现遗洒的情况。该公司已分别与三家有资质公司签订废物收集及转移服务协议。因五金抛光固废含有异味，运输过程中受车辆抖动及风力影响会带出轻微异味。 | 部分属实 | 落实固废运输二次密封措施，防止行驶中风压带出异味气体。 | 落实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除全覆盖篷布遮盖外，车厢尾部及侧板缝隙使用密封胶条或防漏布进行二次密封，防止行驶中风压带出异味气体。 | 已办结 | 无 |
| 13 | D3GD202605260066 | 揭阳市揭东区玉湖镇北坑村山大圆屯之上照汾岭地区（坐标：23.6656368,116.1824915），有人盗采沙土。 | 揭阳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查，群众反映点位在一养殖场设施农用地备案范围内。该养殖场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关于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函》等手续。该养殖场场主于2020年4月对该地进行平整，后搭建三排简易铁皮养猪棚（三个养猪棚均在设施备案范围内），因经营亏损严重，2021年5月该养殖场停产，养殖棚目前处于闲置状态。2026年5月15日、5月28日，检查组两次到现场核查，现场地表植被覆盖良好、长势茂盛，无养殖行为，未发现以养殖名义偷挖森林、盗采砂土的违法迹象。 | 部分属实 | 加强巡查，坚决遏制非法开采乱象。 | 全面强化对辖区内的巡查管控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各类违法盗采行为实施严格排查与严厉打击，坚决遏制非法开采乱象，全力维护良好的资源管理秩序与生态环境安全。 | 已办结 | 无 |
| 42 | X3GD202605260150 | 揭阳市普宁市省道237线赤岗镇赤岗卫生院路段，减速带标线太厚产生噪声。 | 揭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省道237线普宁赤岗至麒麟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已通过交通运输部门批复，施工单位按图施工，普宁赤岗医院路口严格按照规范设置车行道边缘线、车行道分界线、停止线、人行横道预告标识、导向箭头和减速线等，其中减速线厚度设计5毫米，在规范范围内。因普宁赤岗医院路口日常行人、机动车流量大，车辆通过减速线确实会造成一定噪声，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 属实 | 落实整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影响。 | 一是在普宁赤岗医院路口两侧前面加装“前方村口”警告标志，提醒驾驶员前方进入村庄，路况复杂，需减速慢行；二是在普宁赤岗医院路口前面约120米处赤岗镇政府路口设置红绿灯，引导车辆提前减速、低速通过普宁赤岗医院路口，力争在2026年6月30日完成设置；三是对省道237全线道路加强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45 | X3GD202605260111 | 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原振兴织造厂门前道路开挖的废土倾倒至工厂东面道路。 | 揭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查，因该织造厂门前道路未完成硬底化改造，受近期降雨天气影响，路面出现泥泞、积水现象，给过往行人、员工及车辆日常出行造成不便。为解决该问题，该厂计划对厂区门口道路实施硬底化改造。2026年5月18日，该厂对出入口区域约700平方米空地进行场地清表作业，主要清理地表浮土，清理产生的土方统一均匀摊铺散置至厂区东侧空地，用于后续道路硬底化。 | 部分属实 | 查清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一经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坚决依法处理。 | 2026年5月23日，该织造厂已将厂区东侧摊铺的土方运至普宁市纺织服装城项目工地用于回填，目前厂区东面道路没有发现堆放废土的情况。 | 已办结 | 无 |
| 47 | X3GD202605260154 | 揭阳市普宁市南径镇林内村前面洋乡道，普宁市南径鹏娟塑料厂私设地下暗管偷排废水。 | 揭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查，该塑料厂配套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气浮+过滤，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收利用，经对该厂周边环境进行踏勘，未发现私设暗管偷排废水迹象。 | 部分属实 | 查清是否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一经查实违反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坚决依法处理。 |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杜绝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 已办结 | 无 |
| 53 | X3GD202605260129 | 揭阳市惠来县神泉镇澳角村（东经116.32914149°，北纬22.96062803°）惠来县承兴水产品加工冷冻厂公司无证非法取地下水。 | 揭阳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查，该公司曾因非法取用地下水于2025年12月被水利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其厂区原有取水水井的取水设备已全部拆除并进行回填。执法人员抵达信件提供的坐标后，经现场核查，该处水井与该公司直线距离超500米，两处地点中间隔有235省道及多所住宅，现场排查未发现输水管道和引水设施从该水井连通至该公司，不存在向该公司输水取水的情况。经进一步核实，该涉案水井连接住宅近期无人居住，执法人员通过村干部联系上该房屋产权人。据了解，2023年因自来水供水不稳定，频繁出现断水情况，该住户为保障家庭生活用水需求，故而开凿水井仅供自家生活使用，2024年全家已前往深圳定居。 | 部分属实 | 加强巡查监管，依法打击违规取用地下水的行为。 | 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巡查监管，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企业环境保护意识。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58 | X3GD202605260165 | 对前期反映揭阳市揭东区桂岭镇玉白村山内凤甲堂后山地相关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举报人认为红土开采面积达到200亩，但调查情况中并未提及。 | 揭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查，反映的“开采红土”共涉及三处地块：第一处位于玉白村三官岭（凤甲堂山坑内），该地块机械作业痕迹年代久远，现场塌方区域已自然长出林木，无近期新开挖迹象。第二处位于玉白村蛇仔岭某生猪养殖场南侧，该地块现场有裸露山体，已自然生长大量小树木及植被，未发现新增开挖行为。第三处位于该生猪养殖场场内，该养殖场2015年12月取得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场内建有三层猪舍（在设施农用地的范围内），符合审批范围内的生产建设活动。该养殖场用地不在禁养区内，符合养殖用地要求，且已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养殖场场内存在两个点位近期有取土痕迹，但未发现重型货车通行及土方外运迹象。点位一为防渗透化粪池。2026年5月18日，该养殖场在场内新开挖一个防渗透化粪池，该池面积120平方米，深4.2米，现场堆土约500立方米于化粪池旁；点位二是在小山坡上修路便于往山坑尾水处理池运载猪粪，开挖山路裸露面积1300平方米，所取红土（约7000立方米）用于加固尾水处理池堤坝和填高面临崩塌的山路，该堤坝坐落于养殖场北侧，总长约160米，宽约11米，主要满足尾水处理池使用。目前取土处已完成复绿（种植胶东树）。 | 部分属实 | 查处涉林地违法行为，督促业主加强对复绿地块植被的管养。 | 涉事地块规划地类为商品林地，目前林业部门已对当事人立案调查，并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现场毁林情况进行鉴定。同时落实桂岭镇联合职能部门加大对该地块巡查管控力度，严防盗采山土，同时督促业主加强对复绿地块植被的管养。 | 已办结 | 无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67 | D3GD202605260045 |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云宝大道鸿杰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通过暗管排放，污泥未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 揭阳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p>1.关于“废水通过暗管排放”的问题。经查，该公司已取得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环保手续齐全，生产过程的生产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该公司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该公司设置有雨水排放口，雨水经雨水排放口后通过地下涵管流入云宝大道排水沟，现场水沟内水色清澈。</p> <p>2.关于“污泥未交给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的问题。经查，该公司电解抛光过程的生产废水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经查阅资料，该公司现已与三家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 部分属实 | 落实企业危险废物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好污染防治设施。 | 检查组现场已要求该公司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按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定期转移给有资质公司处置，落实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 已办结 | 无 |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